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於股東大會提名人仕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如本公司股東希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名某人（並非退任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須：

1. 遞交一份由該有權出席和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
2. 遞交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及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上述文件必須在寄發有關指定為選舉董事所舉行的大會的通知翌日至大會日期前七天之期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8樓802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2014年4月